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年度整体	2022年度，根据我街道职责范围，严格抓实抓牢疫情防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发展基础，增进社会民生福祉。一是按计划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中心内场室，并开展相关讲座、活动和课程，为应对社区问题、缓解社区矛盾、提升社区参与、促进社区发展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二是做好城市建设事务，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的共同进步，并及时支付相关补偿款，有效清理历史征地项目资金缺口，更好推动城市化进程。三是加强对8条行政村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城乡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城乡容貌景观靓丽，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市容管控良好，环境保护监管到位；并加大保洁力度，消除卫生死角，从源头上杜绝卫生乱象，全面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四是增加对村干部、社组干部、离任村干部的工作补贴，对村干部完成任务的积极性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五是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服务，确保应保障群体，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有效提高特殊人群保障力度，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六是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保护群众生命安全，保障新华街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开展，为稳控疫情作出应有的贡献。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新华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团结带领全街上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创佳绩，基层党建、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年初设置重点工作任务6项，分别为公共服务事务、城市建设事务、环境卫生事务、农业农村事务、社会保障事务、医疗卫生事务。均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全年预算数	437,151,210.00		25,439.24		51,712,660.00		385,463,989.24		437,176,649.24	
	全年执行数	437,151,148.07		25,439.24		51,712,649.80		385,463,937.51		437,176,587.31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0.00	部门年度预算43,717.66万元，全年执行数43,717.66万元，完成率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未进行审计及财会监督。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管理效能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50	绩效监控阶段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监控报告并按时报送, 绩效自评阶段亦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但报送略有延迟。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根据广州市及花都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指示精神, 我街道积极响应、加强学习, 结合街道工作实际,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在制度中明确提出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监督与保障等相关内容, 为我街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1分, 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 得1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我街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各业务部门, 要求其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开展整改工作, 并撰写整改报告, 在当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整改效果。同时我街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有关绩效评价结果,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正。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 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 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0.00	2022年度未完整进行资产盘点。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 得2分; 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00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2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 得1.5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 得1分; 4. 比率 $< 60\%$ 的, 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00	部门资产无闲置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0.5分。	1.00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投诉事项。	
		成本管理	6.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3.66万元,全年预算数40.2万元,控制率83.7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321.1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21.15万元,控制率100%。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年度预决算按规范公开,财政部门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绩效信息于门户网站全文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时效指标	3.00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	3		100%	3.00	无	
		数量指标	18.00	补偿村集体数量	2		5个	2.00	无	
				补偿企业数量	2		2家	2.00	无	
				补偿土地面积数量	2		114亩	2.00	无	
				开展讲座、活动次数	2		134场	2.00	无	
				服务场地覆盖面积	2		1000平方米	2.00	无	
				村干部补助人数	2		461人	2.00	无	
				城乡低保金补助完成率	2		100%	2.00	无	
				城中村清洁管理人员巡查率	2		100%	2.00	无	
				重要节日慰问人次	2		208人次	1.00	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日常走访等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8.00	居民使用场室人次	3		11476人次	1.50	因疫情原因,各级场馆2022年未能够全年开发,影响居民使用。	
				城中村清洁覆盖率	3		100%	3.00	无	
				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整改率	3		100%	3.00	无	
				市民防疫知晓率	3		100%	3.00	无	
				村干部被处理率	3		<10%	3.00	无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率	3		历史遗留土地等问题正在逐步解决	2.00	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如土地等,处在逐年解决阶段,尚无法一次性解决完成。	
		质量指标	6.00	村干部绩效考核达标率	2		100%	2.00	无	
				垃圾清运达标率	2		100%	2.00	无	
				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2		100%	2.0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民政救助对象投诉率	2		年度无民政救助对象投诉情况	2.00	无	
				村民投诉次数	3		年度无村民投诉及信访等情况	3.00	无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0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